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獎勵辦法

114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》。

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。

（三）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。

（四）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。

（五）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強化教師設計與實施多元評量的專業能力。

（二）落實適性揚才，提升學生多元表現與核心素養。

（三）鼓勵教師創新教學，推動課程與評量結合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適用對象

本校各年級授課教師（含導師及科任教師）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多元評量包含主題報告、實作評量、參觀報告、檔案紀錄、口試、表演、鑑賞、自我評量、學習單等，均可登記參與本獎勵辦法。

（二）教師於課程中使用平板或資訊網站，實施與教學內容相關之多元評量（例如即時回饋測驗、線上合作任務、數位表單、影音成果評量等），均可登記參與本獎勵辦法。

（三）教師於每次實施後，應至教務處登錄紀錄，填寫「私立正德高級中學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登記表」(附件一)，載明使用工具、評量方式與班級。

（四）各項登錄資料將於學期末由教務處彙整統計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教務處於學期末彙整統計登錄次數最多之教師 3 名，得獎教師於期末校務會議以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（二）如遇次數相同，得以多樣化使用工具或創新評量設計者為優先考量。

六、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私立正德高級中學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登記表

教學者：	教學班級：
教學時間：	教學單元：
多元評量方式：	
佐證資料(學生作品、學習單、課程照片、明確評量規準或檢核表單等)：	

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